

附表 10 國有財產管理業務內部控制作業未依規定辦理(103 年)

實地訪查缺失	應配合辦理事項	受訪機關
未訂定財產管理業務內部控制制度；或未考量具高風險財產管理業務，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辦理	依行政院訂頒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，本部為財產管理工作之權責機關，本部已於 101 年 2 月 1 日訂定「財產管理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」函知各機關參採辦理。各機關應就經管國有公用財產之管理業務，審慎評估就涉有高風險項目者，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辦理。	1. 本部關務署 2. 國防部
未依「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執行內部稽核工作	各機關應依行政院訂定之「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，成立內部稽核專責單位，規劃及執行內部稽核工作，包括擬定稽核計畫、蒐集稽核佐證資料及製作稽核紀錄等事項。相關書表可依據該注意事項所附之參考格式訂定。	1.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2.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3. 國立中興大學 4.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5.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6.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7. 國防部